米脂县中医院采购医院保洁以及洗衣房对外承包的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米脂县中医院

成交供应商：陕西聚业佳程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1日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物业管理条例》WS/T508- 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及地方物业管理、院感管理相关法规政策，甲乙双方经政府采购中标程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医院保洁、院内洗衣房承包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全部文本、中标通知书、附件、投标文件、承诺书、补充协议。采购机构为合同鉴证方。投标文件未明确拒绝的采购人要求，视为乙方全部接受。

2.合同价格：乙方完整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总价款：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 元），该价款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工作服、洗涤耗材、消毒药剂、洗衣房设备日常巡检保养、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设备维修、医用耗材不在本合同价款包含范围内。

3.管理服务：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米脂县中医院提供院内保洁服务、洗衣房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及配套物业服务。

4.甲方：米脂县中医院（采购人）。

5.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聚业佳程商贸有限公司。

6.现场：米脂县中医院院内，包括病房、楼道、公共区域、卫生间、洗衣房等。

7.验收：甲方按照国家规范、采购文件、本合同开展月度考核。

8.医用织物：医院患者被服、手术织物、、隔病房、楼道、公共区域、卫生间、洗衣房等离衣等，含感染性织物、脏污织物，执行国家院感洗涤消毒规范。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第三条　物业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米脂县中医院采购医院保洁以及洗衣房对外承包的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医院院内保洁服务、院内洗衣房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承包服务

服务地点：米脂县福乐路 282 号米脂县中医院院内

第四条　委托管理事项

1.保洁服务：病房、楼道、公共区域、卫生间、洗衣房等、院区公共环境，医疗生活垃圾辅助归集（不含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严格由甲方按卫健部门规定处置），配合院感消毒、环境消杀、秩序辅助、甲方交办其他合理后勤工作。

2.洗衣房承包服务：院内洗衣房运营；医用织物收集、分类、洗涤、消毒、烘干、折叠、按科室配送。

3.公共秩序辅助、设施巡检、甲方书面交办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24 个月，自_2026_年__8_月_12_日起至_2028_年_8_月_11_日止。

第六条　物业管理及洗衣房服务费用

1.本合同总价 1440000 元为 24 个月总费用，折合每月服务费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2.乙方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开展的物业服务成本监审。计入定价成本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对应性、合理性四项原则。

3.本价格包含保洁、洗衣房全部运营成本，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工作服、洗涤耗材、消毒药剂、洗衣房设备日常巡检保养、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设备维修、医用耗材不在本合同价款包含范围内。

第七条　费用结算方式

1.按月度结算。乙方完成当月全部服务，经甲方月度考核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同时提交当月考核记录表。

2. 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及考核资料后，在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付款。

第八条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一）通用物业保洁要求

设备运行：公共设施、洗衣房设备定期保养专人维护；故障第一时间处置或报修，留存记录。

环境卫生：根据医院科室需求配置充足保洁人员；工作时段动态保洁；每日下班后开展全院公共区域全面保洁；

投标文件、附件约定标准为本条组成部分。

（二）洗衣房专项院感与质量要求

医用织物回收、转运、分拣、洗涤、消毒、烘干、缝补、折叠、配送全流程建立台账，做到可追溯。

洗涤后织物达到：洁净无血迹污渍、无异味、熨烫平整；破损织物分类登记，可缝补的及时缝补，不可修复的提交甲方确认报废。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院感科开展日常抽查、月度抽检、季度督查；接到整改通知按期完成整改。

因乙方分拣、洗涤、消毒不当造成织物丢失、损坏、染色、报废，乙方按甲方采购价格予以赔偿，赔偿款直接从服务费中抵扣。

第九条　经营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禁止转租、转包、抵押：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业务或承包区域；不得将全部服务整体转包第三方；专项工作确需委托第三方，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对全部服务向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股权发生重大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支配地位股份转让，视为乙方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及授权人员有权随时对服务质量、洗衣房院感管理、人员在岗情况开展检查，乙方配合检查，相关检查产生的合规成本由乙方承担。

3.工作时间满足医院 24 小时运营需求，含节假日；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按甲方指令实行 24 小时值守。

4.乙方设置项目总负责人（经理），全权对接甲方；甲方根据考评及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 7 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骨干人员，乙方必须执行。**本合同约定项目负责人：李喜梅，身份证号：612728197506171627；负责人变更须甲方书面同意。**

5.人员配置：按要求配置。乙方用工全部符合劳动法律，人员经乙方考核合格上岗。

6.劳动关系与安全责任：乙方全部工作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工作人员工伤、劳动争议、人身损害、造成第三方（患者、家属等）人身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须足额缴纳工伤保险，交甲方备案。

7.工作人员统一穿着经甲方确认的工作服，服装制作、清洗更换费用全部乙方承担。

8.乙方自行办理开展本项目所需要全部证照许可，依法纳税。

9.持续提供符合标准的保洁。

10. 乙方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环境卫生、院感不达标，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修复整改。

11. 乙方如需新增机电、电力设备设施，须甲方书面同意，由具备资质单位安装维保，资料图纸交甲方备案。

12. 禁止行为

12.1 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小费、财物；不得向院内人员索取小费钱物，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2 禁止工作人员在承包区域住宿；严禁从事违法、损害甲方利益、干扰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的行为。

12.3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损毁原有设施装潢，不得改动电缆、电力装置，不得加装超负荷电器。

1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强挥发性危险物品。

13. 保险责任

13.1 第三者责任险：乙方投保足额第三者责任险，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2 员工人身意外险：乙方为全部在岗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3.3 依法缴纳全部社会保险，相关责任全部归乙方。

14. 乙方全员遵守医院、安全。

15. 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安全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安排专职人员协助。

16. 合同终止移交：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须于终止当日 17:00 前完成人员撤离；3 日内完成物品、资料移交撤离；逾期未撤离物品视为乙方遗弃，甲方有权处置，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无条件配合甲方月度。

18.医疗保密：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患者信息、病历相关信息、医院内部资料，违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承诺：

1.在合同范围内保障乙方正常开展服务不受非法干扰，并提供办公场所和库房。

2.允许乙方工作人员凭证件进入服务区域开展工作。

3.按合同约定，在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及时办理服务费支付。

4.向乙方提供洗衣房、保洁必要的场地；提供原有固定设备基础条件，洗衣房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由**甲方负责**（大修、设备更换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解除、终止情形

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甲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5个月服务费（300000 元）作为赔偿金。

2.2 发生转包、转让、抵押承包业务，甲方可单方解除，乙方支付 5 个月服务费赔偿金。

2.3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提前终止，须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支付 2 个月服务费赔偿金；擅自突然终止、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乙方支付3 个月服务费赔偿金，同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4 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院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另向甲方支付相当于5个月服务费赔偿金。

2.5 若提前终止日不是当月最后一日，结算计算至当月月底。

2.6 乙方破产清算、被接管经营，甲方可不经通知直接终止合同。

2.7 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可以协议终止合同。

2.8 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政府采购项目到期，双方不得自动延续，如需继续服务应当重新采购。

3.终止后处理：合同终止不影响赔偿、补偿、履约保证金效力。终止后双方开展结算，甲方对设施设备、洗衣房物资盘点；乙方 3 日内完成全部档案、台账、场地移交。

4.甲方一次放弃追究乙方某一次违约，不等于放弃追究乙方后续其他违约行为。

第十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提供乙方所需的办公用所。

2.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物业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物业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2)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3)征得甲方同意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4)向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他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6)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7)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自行承担所有人员服装费用。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第十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监督、维护院内诊疗秩序及相关权益；(2) 审定乙方制定的保洁、洗衣房各项管理制度；(3) 对乙方全部服务、院感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评；(4) (向乙方移交建筑、设施、洗衣房设备技术资料；(5) 在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6) 发生火灾、险情、应急事件，甲方配合乙方共同处置；(7) 向乙方提供约定办公、作业场地；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法律法规、投标文件、本合同制定保洁、洗衣房管理制度、作业流程，经甲方审定后执行；(2) 按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服务开展情况，提交洗衣房运行台账、设备巡检记录；(3) 确需委托第三方专项业务，必须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包，即便委托第三方，乙方承担全部责任；(4) 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院感培训、礼仪培训、安全培训，培训费用乙方承担；向院内告知物业及洗衣房管理规定；(5) 建立完整服务档案，洗衣房织物分拣、洗涤、配送、报损台账完整留存；(6) 不得擅自占用、改变院内公用设施功能；(7) 乙方履职过错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8) 乙方自行承担办公用品、人员服装，乙方人员办公生活水电通讯费自行承担；(9) 合同终止时完整移交场地、设备、全部台账档案资料。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 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分包；专项分包必须书面审批。

2. 乙方不得从事和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3.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米脂县中医院全部规章制度。

4. 本合同项下通知以书面（盖章扫描件、正式函件）形式送达双方确认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未尽事宜，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涉及政府采购实质性条款的，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

甲方(盖章)：米脂县中医院	乙方(盖章)：陕西聚业佳程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米脂县福乐路282号	地址：米脂县治黄西路福乐小区
邮编：718199	邮编：71819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6224115	电话：1559652933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米脂县支行	开户银行：米脂农商行公园路支行
帐号：2610090909100019763	帐号：271006210120100000 6368
日期：2026年8月11日	日期：2026年8月11日